

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定：

- (一) 博二以上研究生修滿所上規定之必修及選修至少 16 學分(博士班必修課程須修畢 8 學分，逕修博士學位者須修畢至少 28 學分)後，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- (二) 資格考試須在博三(含)結束前完成，可考二次，若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通過資格考後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(三) 考試委員組成方式：
 - (1) 由所長指派一名本所專任或合聘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 - (2) 召集人建議考試委員 5-7 人，由所長圈選出 4 人(校外至少一人，所長亦可推薦考試委員)，以形成 5 人考試委員小組。
- (四) 申請時間：每年三月及九月，依所方公告時間為準。
- (五) 申請文件：
 - (1)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書。
 - (2)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(3) 報告主題及英文摘要。
 - (4) 欲證明的假說及支持假說成立之佐證資料。

(六)考試內容：

- (1)由研究生自選一個與其碩士、博士論文、論文指導教授進行中之研究內容及研究生本身臨床/在職工作無關的主題作為資格考主題作為資格考主題。
- (2)報告內容包涵「背景介紹」、「理論基礎」、「假說」，以及支持「假說」成立的有力證據及其他應有的證據，並對證據提出評估與批判討論，及對「假說」是否成立做評斷。
- (3)考試前十日交英文書面初稿。
- (4)研究生報告50分鐘（中文或英文報告均可），資格考試時間約2小時。

(七)評分標準：

- (1)文獻收集及證據整理、報告主題假說之價值性、理解力及邏輯思考能力、英文書面初稿之撰寫、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。
- (2)考試成績採多數決決定之。